

## 关于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现对我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4 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4 年，中央省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16.1 亿元，其中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2.84 亿元（消费税、增值税返还收入 280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1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356 万元，“营改增”中央与地方基数返还收入 13251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16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0.2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5 亿元，并按要求全额编入 2024 年预算。

### 二、2023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及省市财政下达我县 2023 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35.6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8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8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6 亿元。已按转移支付资金要求落实到位。

### 三、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底，信丰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9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91 亿元，专项债务 71.19 亿元。

2023 年，信丰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26 亿元，其中

新增债券 15.4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3 亿元。

2023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3.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55 亿元。

2023 年我县到期债务约 5.83 亿元，预计使用本级自有资金偿还 4.4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偿还 5.83 亿元。